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“防城港交通征费稽查处东兴所危旧房改住房” 项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申购家庭名单公示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》（桂政发[2009]16号）文件的要求及非还建住房家庭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以下当地城镇无房户2户、单位职工1户符合购买非还建住房的条件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天（以公示当天算起）。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，于公示期满前送达东兴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通讯地址：东兴市高兴大道15号政务中心908室

联系人：杨其文 邮编：538100

联系电话：0770-7681739

以下为公示对象信息：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
1	谢春梅	本人	东兴镇中心小学	45060319800527****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
2	张雪霞	本人	无	45282219750228****
	徐仁信	配偶	无	45282219660307****
3	杜显双	本人	无	45280219700408****
	吴翠英	配偶	无	45280219680401****

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3日



序号	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